



以案说法

玻璃从天而降 砸坏楼下汽车

属于不可抗力还是高空坠物



资料图

案情

2014年7月14日,一场大风酿出了一起事故。某小区8号楼502室业主杨某、袁某和702室业主朱某、王某,两家的阳台玻璃和窗扇框因这阵大风而被刮落。这两家的玻璃和窗扇框不偏不倚正好将停放在楼下的焦某的汽车挡风玻璃及车顶盖等部位砸坏。经鉴定,该车车损为34593元,车主支出评估费500元。车主焦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四被告杨某、袁某、朱某、王某赔偿其损失。

争议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对大风造成玻璃坠落这一行为的性质界定上: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支持四名被告的主张,因为刮大风是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对造成的损害不应承担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原告焦某提出玻璃坠落是由于原告对窗户及窗扇框采取措施不当导致,应予以支持。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坠落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建筑物的所有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故四被告应赔偿原告焦某35093元。

分析

不可抗力需具备无可避免性和不

可克服性,本案不属于不可抗力

要确定本案玻璃坠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需要从不可抗力的概念特征以及立法规定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此,本案主审法官做出以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避免性,即只有无法采取任何措施加以避免,才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不可克服性,即毫无办法加以阻止。

该案中的阳台玻璃和窗扇框因大风天气原因坠落达不到无法采取任何措施加以避免的程度,不符合不可抗力的不可避免性;达不到毫无办法加以阻止的程度,不符合不可抗力的不可克服性。故本案大风不属于不可抗力。

上诉人称刮大风是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故因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法院认为该上诉理由不成立。

上诉人称刮大风时墙体外墙部分脱落楼顶也有不明物品坠落,业主缴纳有维修基金,开发商缴纳有质保金,应先动用维修基金和质保金,故小区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应列为被告。关于动用维修基金和质保金的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故该上诉理由不成立,遂法院做出以上判决。

胡斌 赵妍

法治快讯



7月1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图①)、巡回审判方便群众、慰问困难群众(图②)等活动庆祝党的生日,进一步增强党员使命意识和干警参与意识。
陈戈 黄隆阳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日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为党的95华诞献礼。

学习先进典型,践行“两学一做”。全院干警认真学习了省委政法委《关于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向夏明臣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重温红色经典,坚定理想信念。通过观看红色故事汇《我送亲人过大江》,了解一张

经典老照片背后的传奇故事,再现了1949年渡江战役中人民群众踊跃参战、奋勇直前的动人情景,使全院干警深切体会到解放战争时期我军艰苦奋斗的精神风貌和军民鱼水深情。

全体干警一致表示要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立足检察本职,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以良好的精神风貌、一流的工作业绩,推动临颍检察事业再上新台阶。
王瑞苗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先进人物报告会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先进事迹报告会,提升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报告会上,该院未检科科长王艳敏结合工作实际,从不同的侧面、用不同的视角讲述了自己从检的亲身感受和经历,语言朴实、情感真挚、事迹感人,真实诠释了检察职业

道德的本质内涵。

报告会后,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报告会为契机,进一步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用崇高的工作态度和过硬的业务本领为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创新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季闻博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党员志愿者到辖区的金山路小学,在该校放暑假前的最后一天,为小学生们送去了一堂安全教育课,重点宣传校园安全、校车安全及防范恐怖袭击等知识。
袁刻攀 摄

我市3家医疗单位存在火灾隐患

7月1日,我市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办公室通报第一批存在火灾隐患单位,共有3家单位“上榜”,违法行为包括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消防安全出口堵塞、消防设施不能完整好用等。专项治理办公室提醒社会各界群众在这些场所消费期间应注意消防安全,并监督隐患单位落实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彻底整改火灾隐患。通报情况如下:

郾城区中医院,位于郾城区井冈山,6层,面积5420.96平方米,该场所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泵房湿式报警阀故障;新楼和老楼交接处三、五层疏散通道堵塞;老楼未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层后院两间临时用房使用彩钢板搭建;老楼五层擅自改变为病房;新病房楼一层北侧安全出口全部封堵,其中中间一个安全出口采用彩钢板封堵;老病房楼一层北侧安全出口封堵。

市第六人民医院,位于召陵区黄河路,1层,面积600平方米,该

所一层西侧安全出口锁闭;部分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安全出口标志数量不足;独立报警器损坏且数量不足;部分区域采用聚乙烯泡沫彩钢瓦搭建(疼痛科、康复科、输液大厅,约600平方米)。

漯河万安医院,位于源汇区长江路,5层,面积1200平方米,该场所二层病房设置影响逃生疏散的铁栅栏;室外楼梯不能直通室外;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三至五层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室外楼梯出口宽度不足;楼梯拐角处未安装疏散指示灯、部分损坏不亮;未安装独立式烟感探测器。
漯消

